

关于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深创 10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13177、C 类基金份额 01317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若截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出

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

2、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